

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宝金政办发〔2022〕37号

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金台区园地林地退耕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蟠龙新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相关主管部门：

《金台区园地林地退耕地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18日



金台区园地林地退耕地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关于改进管理方式切实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3号）、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陕发〔2018〕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耕地保护任务和耕地占补平衡目标考核任务，决定通过开发低效和退化园地、残次林地、其他草地实施土地整治（占补平衡）项目，进一步保障区内耕地占补平衡，促进我区经济全面健康发展、为项目建设提供好要素保障，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中、省、市关于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有关精神，坚守土地公有制性质不改变、耕地红线不突破、农民利益不受损三条底线，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严格落实“以补定占、先补后占、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的要求，大力实施土地整治，落实补充耕地任务，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作用，鼓励社会资本合作，多渠道落实补充耕地任务。按照“以开发促保护”的工作思路，紧紧围绕“保护耕地与保障发展”这一主题，创新机制体制，大力开展土地综合整治，有效增加耕地面积，切实改进耕地占补平衡管理，进一步提高土地产出率，促进农民增产增收，确保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的

最大化。

二、目标任务

按照陕西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陕发〔2018〕9号）、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和自然资源部《关于积极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29号）中关于“未纳入耕地保护范围的园地、残次林地等适宜开发的农用地，经县级人民政府评估论证，省级国土资源部门复核认定后统筹纳入土地整治范围，新增耕地用于占补平衡。”和“将在平原地区原地类为耕地上种植果树、植树造林的地块，逐步退出，恢复耕地属性。其中，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不是耕地的，新增耕地可用于占补平衡。”及“扩大补充耕地来源。支持各地结合农业结构调整，将平原地区非耕地逐步恢复为耕地，其中‘二调’不是耕地的，新增耕地可以用于占补平衡。”的要求，积极拓宽补充耕地途径，合理确定新增耕地来源，对全区未纳入耕地保护范围内的低效和退化园地、残次林地、其他草地，通过踏勘论证，结合农业结构调整，进行土地综合整治，为建设用地报批耕地占补平衡储备补充耕地指标，确保完成耕地占补平衡目标任务。

三、工作步骤

（一）做好资源调查

调查的主要对象为低效和退化园地、残次林地、其他草地等适宜整治的农用地和未利用地。调查工作原则上以镇

（街）为调查单位，调查方式采取由项目设计作业单位内外业相结合的方式，先进行内业数据库地类核查认定，再进行外业实地踏勘，为项目选址实施提供详实依据。

（二）整治项目选址

一是以自然资源部门年度变更调查后的土地利用现状图中确定的低效和退化园地、残次林地、其他草地为基底，核查确认不在林地保护范围内的地块，并符合新增耕地认定条件的地块，全部纳入耕地占补平衡项目；二是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农业发展规划等；三是临近村镇人口集中区，有基本的农业生产条件；四是经项目所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委会同意，对交通相对便利、群众积极性高的地块优先纳入实施范围。

（三）整治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台分局牵头负责，区林业局、区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金台分局等部门按各自的职责，对项目实施的社会经济综合效益、项目选址及可行性和必要性等进行评估论证，出具评审意见确定是否立项实施。

（四）整治项目实施

区政府授权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台分局遴选社会资本投资方作为项目业主，负责实施全区土地整治项目，签订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明确参与的项目实施区域、实施模式、实施具体内容、权利义务、收益分配、风险及违约责任等。项目投资由中选的企业全额垫资，全程运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台分局作为甲方，协助乙方（投资方）及时开展项目可研、立项、勘测设计、施工、评审、监管、审计等相关工作。乙方（投资方）负责对项目整体运作，双方具体职责分工及有关事项如下：

1.项目踏勘设计、施工及审计由乙方按照有关规定确定和实施；

2.施工等相关投资费用、风险、安全等由乙方自行承担。项目验收后，乙方必须及时结清施工费、材料费及农民工工资等相关费用，不得形成拖欠费用等遗留问题。项目实施中所涉及的附着物清障、赔偿、青苗补偿、纠纷协调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项目竣工后，甲方组织申请验收、报备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4.项目最终实施结果以上级部门验收报备的新增耕地指标作为乙方的投资成果；

5.项目报备后，以在“全国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测监管系统”中报备的新增耕地指标（含粮食产能）为基数，新增耕地指标（含粮食产能）的40%归我区所有，其处置、收益全部归我区；新增耕地指标（含粮食产能）的60%归乙方（投资方）所有，由乙方自行处置、交易，作为乙方的投资回报。新增耕地指标（含粮食产能）要确保金台区辖区内耕地占补平衡。

（五）整治项目验收

项目竣工后，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台分局会同区林

业局、区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金台分局等部门专业人员进行初验，对初验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乙方（投资方）进行整改，整改到位后，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省自然资源厅进行终验和复核。

（六）整治项目补偿

在项目推进中，对于园地、林地等自愿退出的权利人，每亩均 10000 元标准补偿，1000 元作为镇街管理费用；9000 元作为村组及农户补偿费用，由镇街监管并分 3 年兑付。资金来源由社会资本方筹集并投资。补偿资金必须用于土地整治项目等承包到户或有明确权利人的土地退出补偿，补偿资金使用须做到“专款专用，专账核算”。对于符合补偿兑付条件的退出权利人，由镇街核实、并汇总上报花名册和资金兑付文件，经自然资源部门核实无误后，由实施方按补偿标准向镇街支付补偿资金。

（七）整治项目管护

园地、林地退出整治为耕地后，镇街、村组及农户领取补偿资金后，须切实履行耕地保护职责，耕地必须种植粮食、蔬菜或油料作物，保障粮食安全，由项目实施方与权利人签订管护协议。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台分局与区农业农村局、项目所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共同做好监管，确保耕地属性。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金台区园地林地退耕地工作领导小组，区长任组长，分管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的副区长、

分管农业农村和林业工作的副区长、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区长为副组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台分局、区林业局、区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金台分局、区财政局、各镇街等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台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台分局局长担任，负责对项目建设做好督导检查，及时掌握工作进展情况，主动协调解决项目管理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项目建设有效推进。

（二）加强协调配合。各镇街、相关部门要强化责任意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加强沟通衔接，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任务顺利完成。

（三）完善体制机制。逐步完善引进社会资本实施土地整治（占补平衡）项目的体制机制，出台配套制度，规范项目管理技术要求，切实降低项目业主（投资方）投资的各种风险，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保障。

（四）加强廉政建设。各镇街、相关部门要认真落实廉政建设各项措施，建立工程建设廉政风险防范机制，注重从源头上预防暗箱操作和腐败现象的发生，并在项目建设上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